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柯正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鈤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國仁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淑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鄭志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